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 延遲寄發通函 — 有關知識產權收購事項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 (i)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漢能集團就採購太陽能電池板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關連交易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漢能就收購技術專利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及關連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 (i) 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 本集團之資料；(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 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誠如關連交易公佈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技術轉讓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資料；(iii)知識產權之資料；(iv)知識產權之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i)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關連交易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關連交易通函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之內容，故關連交易通函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鉞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